

合同编号：YLCQ-2025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专项行动服务类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	榆林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专项行动服务类项目进行技术合作，并支付技术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2024 年 7 月、9 月，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分别组织对我省黄河流域、汉江流域部分市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了实地核查，发现各市仍存在整治不到位、不规范等问题。根据省厅领导批示要求，要对已完成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实效。

现有排污口 243 个，通过实验室监测、便携式仪器监测、水质快检等多种方式，测定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根据相应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标准：粪大肠菌群采样后需在 10℃以下冷藏，并不得超过 6h；总磷采样后需加 H_2SO_4 至 $pH \leq 2$ 冷藏保存，并不得超过 24h；化学需氧量采样后需加 H_2SO_4 至 $pH \leq 2$ 冷藏保存，并不得超过 5d；氨氮采样后需加 H_2SO_4 至 $pH \leq 2$ 冷藏保存，并不得超过 7d；总氮采样后需加 H_2SO_4 至 $pH \leq 2$ 冷藏保存，并不得超过 7d，实验室均应满足检测要求，并不得分包。监测过程需做到“有水皆测”；精准朔清污水来源，并在系统填报。参照《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认真细致规范标志牌设置。

3、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 技术服务内容：见合同第一条（2）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检测。
4. 技术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0日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监测规范质量要求。
6.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行取样并检测，按时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环境检测采样地点和相关技术服务内容与检测要求。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双方商定及实际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778800.00）。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乙方提交验收合格后的检测报告和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户 名：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 9129 0011 2910 8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提出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时间：甲方签收检测报告时间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采样过程中的车辆费用、人员安全等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月23日

乙 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月23日